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49號

原告 余志強

被告 程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主文之內容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之起訴狀繕本（含所附證物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雖記載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件之本票，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等文字，然起訴狀並無任何附件，事實及理由欄亦未記載任何本票之資訊，是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之住所位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且卷內無任何本票資訊，故併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本件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。

四、如對上開事項有不了解之處，可向任一法院之訴訟輔導科詢問（免費）。

五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楊 霽